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小字第485號

債權人 誠將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名詠

原告因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麗登照明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麗登照明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院已定民國108年4月11日下午4時許，於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請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未繳即取消庭期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鈺翰